

馬來西亞佛教的發展概況(一)

繼 旻

壹、前言

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多元文化與宗教信仰的國家，憲法第三條第一款雖說明伊斯蘭教是馬來西亞聯邦的宗教 (Islam is the religion of Federation)；但憲法第十一條也明文規定容許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多年以來，馬來西亞在文化建設中，各文化獲得相當的發展空間，佛教在這樣一個多元色彩的環境下，乃發展出有別於其他國度的風格。

由於歷史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的記憶，從歷史活動主體的角度來看，社會記憶的深層內涵在於，它是人類主體能力和本質力量對象化結果的凝結、積澱和破譯、復活的雙向運動，是人作為實踐主體對歷史地形成和發展起來的主體能力和本質力量進行確證、保存和延續的內在機制，它體現了人類社會發展的自覺能動性和客觀規律性、創造性和依賴性、歷史階段性和活動連續性的統一。¹

如上所述，說明世界上每個民族都有他們自己的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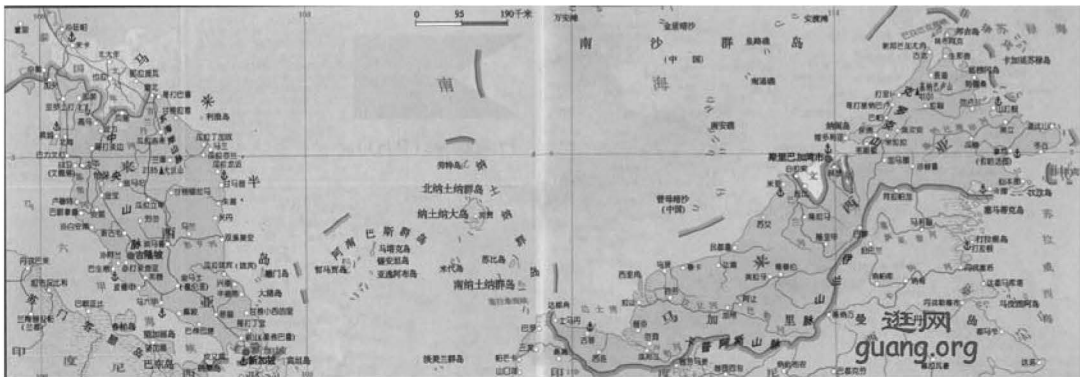
輝歷史；而宗教即是人類文化歷史的產物。在漫長的歷史中，宗教幾乎一直高踞於社會上層建築的頂端，支配著廣大人類的精神世界，對人類社會各種文化形式的影響也是具有支配性的。² 因此，要了解一個國家的國情或一個民族的文化結構，如果對缺乏宗教的認知是不可能完整的。歷史亦是一面鏡子，從前人走過之路，我們可以觀察到問題的發生與轉變。

因此，Yinger 在其宗教變遷的理論中，認為影響宗教變遷的因素有二，其中之一即是社會結構之因素，每個宗教之發展都會隨著該社會階層體系的型態、該社會的經濟本質、政治結構及其他的社會制度而改變。特別是當一個社會有重大的改變時，如制度化、工業化及全球化，或是當某一個宗教傳入新社會時，宗教與社會的相互影響會特別明顯。³

有鑑於此，本文將要探討馬來西亞的地位、人口、社會背景及佛教的發展過程；進而從佛教發展的過程中，了解馬來西亞佛教在不同的時代之變化、轉型及馬來西亞的社會結構、歷史的演變與佛教的關係。

貳、馬來西亞的民族結構與宗教文化背景

馬來西亞 (Malaysia) 位於赤道以北二至七度之間，由南中國海區分成西馬半島馬來西亞以及東馬沙巴、砂勞越兩州。馬來西亞的北部是泰國，南端為新加坡。沙巴，砂勞越兩州鄰接印尼的婆羅洲；而砂勞越還和汶萊交界，其位於東南亞南部。馬來西亞的面積有 329,758 平方公里，人口有 2890.42 萬人 (二〇一〇年)⁴。根據官方的資料，馬來西亞的公民是 2734.86 萬人，其中馬來人是佔 68.3%，華人佔 23.8%，印度



圖一：馬來西亞地圖

人佔 7.1%，其他民族是佔 0.8%；外國人則佔人 2.4%。⁵

資料來源：[http://www.nansha.org.cn/maps/7/](http://www.nansha.org.cn/maps/7/Malaysia_map_in_Chinese.html)

[Malaysia_map_in_Chinese.html](http://www.nansha.org.cn/maps/7/Malaysia_map_in_Chinese.html)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瀏覽)

由上文看來，在馬來西亞的人口當中，可分為馬來西亞公民及非馬來西亞公民兩種。⁶馬來西亞公民包括了馬來人、華人、印度人及其他民族。至今華人族群與馬來人族群的成員是相當複雜。因馬來人自認為自己是「土著」(Bumiputera)⁷，但實際上真正馬來西亞的原住民包括了西馬的耶昆人 (Jakun)、小黑人 (Negritos)⁸、塞諾伊人 (Senoi)⁹ 或沙蓋人 (Sakai) 等及東馬的卡達山人 (Kadazan)、比達友人 (Bidayuh)、伊班人 (Iban) 等共有二十多種民族¹⁰。在華人的族群方面，包括了福建人、廣東人、海南人、興化人、廣西人及朝洲人等。

此外，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多元文化與多元宗教的國家，伊斯蘭教 (Islam) 雖是官方宗教，但憲法中容許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馬來西亞同時也是一個君主立憲的法治國家，雖然伊斯蘭教是國教 (The Established Religion)，但其他宗教如佛教 (

Buddhism)、基督教(Christianity)、印度教(Hinduism)與錫克教(Sikhism)等,都能和平共處。此外,每個宗教也能自由宣揚教義,舉行各種宗教儀式;包括內閣部長在內的國家重要人物,皆常應邀參加佛教法會,並大力資助各佛教團體舉辦活動。政府更將「衛塞節」(佛陀日)定為國定假日,使全國佛教徒能歡慶此一神聖節日。因此,多年以來,馬來西亞文化建設中各文化獲得相當的發展空間,佛教在這樣一個多元化的環境下,乃發展出其獨特的風格。

馬來西亞名稱的由來是「馬來亞」(Malaya)的梵字,音譯是「摩賴耶」,原義為「山」。¹¹在歷史上,馬來西亞被統稱為「英屬東印度」和「傳說中的東方香料島國」,它位於東南亞的核心,赤道以北,是一個景致美麗的國家。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正式脫離英國殖民地的桎梏而獨立。在馬來民族的主觀要求之下,馬來西亞聯合邦延續了英國殖民地時期給予馬來人的保護及特殊地位,並且在憲法中加以明確規定。非馬來人在建國時有條件的獲得了這個新興國家的公民權,但所能享有的權利卻是相對的不平等。¹²

根據歷史的記載,馬來西亞在六千年前已有人類居住。印度探險家於西元前二世紀到達馬來西亞,印度文化和宗教對馬來西亞的影響已長達一千多年之久。由於馬來西亞位於印度西洋和南太平洋之間,也就是處於中西方及東方兩大貿易國——印度和中國之間,長期以來一直是東西方商人與旅客匯集的中心,因此,當時印度人便決定以此地做為貿易重鎮,並且以它做為避免海盜騷擾的避風港,長期互動的結果,東南亞幾個國家深受印度文化的影響。印度移民開始大規模湧入東南亞,從事經商活動並直接帶來了宗教文化如婆羅門教、佛教及印度教等宗教的傳入。因此,也影響了當地人民的生活與文化,其中包括了語言、儀式和佛教藝術及印度藝術等方面。¹³

由此觀之,這是馬來西亞得天獨厚之處。佛教是馬來西亞華人的主要宗教信仰。因此,佛教在馬來西亞這多元化的國家裏,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多年來,馬來西亞佛教徒對民族的和諧、國家社會的安寧、經濟發展、文化建設等方面作出很大的貢獻。

參、馬來西亞佛教發展過程

根據黃世界的論述¹⁴,他把馬來西亞佛教的發展

分成三期來解說，即第一期是一世紀至十三世紀，第二期是十七世紀至一九二〇年及第三期是一九二〇年至今。然而，筆者卻把馬來西亞佛教發展分為四個時期即：

一、佛教傳入馬來西亞的萌芽期（二世紀至七世紀）；

二、移民社會的開放期（十七世紀）；

三、南北傳佛教的轉型期（十八至十九世紀）；

四、邁向全球化的發展期（二十世紀至二十一世紀）。

一、佛教傳入馬來亞的萌芽期（二世紀～七世紀）

佛教傳入馬來亞¹⁵的年代已難考據，但它是在阿育王時代（B.C. 264-226）召開第三次佛教的結集大會後，須那長老（Ven. Sona Thera）和烏多羅長老（Ven. Uttara Thera）兩位長老奉派到金地傳布佛法。金地有人認為是泛指下緬甸以迄馬來西亞。依英國佛教學者大衛斯（Rhys Davids）解釋金地的範圍，自蒙古到越南，及自緬甸到馬來西亞；而希臘學者Ptolemy在其《世界古國》的地圖裡的「金地」（Golden Knersnese），廣泛的是指東南亞，而狹義的是專指馬來亞半島。¹⁶不過，關於古代金地歷史資料不足，佛教流布過程很難考察。可確定的是印度人在西元前四、五百年已向東南亞

的印尼、馬來亞、越南、緬甸等經商，輸入和移植文化、宗教、藝術等。阿育王時代印度佛教大興，自然有印度佛教徒往各地傳教。¹⁷

馬來半島長期受到印度文化的影響，文化層面是如此，政治層面也亦如此，在當地統治者和外來印度人的共同配合下，一套具有濃厚印度色彩的政治觀被建構來固統治者的地位。經過長時間的發展，佛教徒的人數日益增加，逐漸行成了一個廣大的社區。這樣的情形進而使到馬來半島從西元一世紀至西元七世紀，室利佛逝王朝崛起前出現了幾個重要並且被認為以佛教教育治國的國家。因此，這是歷史上佛教傳入馬來亞萌芽期。

（未完待續）

註：

1. 孫德忠，《社會記憶論》，胡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頁五。
2. 呂大吉，〈宗教是一種社會文化形式〉，<http://www.mzb.com.cn/html/report/107516-1.htm>，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瀏覽。
3. 姚麗香，〈台灣地區光復後佛敎出版刊物的內容分析——佛敎文化思想變遷初探〉載於《東方宗教研究》第一期，一九八七，頁二九四。

4. 資料來源：OPP3 11001-11010 P.149，孫和聲，〈大馬華人及宗教景觀〉載於《東方日報》，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5. 資料來源：OPP3 11001-11010 P.149，孫和聲，〈大馬華人及宗教景觀〉載於《東方日報》，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6. 馬來西亞公民一般而言是持有馬來西亞藍色身分證者。一般上，在一九五七年，馬來西亞獨立後出生的國民都自然成為馬來西亞公民。而對於外來移民者，或是在一九五七年之前在馬來西亞出生而沒向國民登記局登記者，都是持有馬來西亞紅色的身分證，代表非馬來西亞公民。
7. 「土著」(Bumi putera)，即是原住民之意。
8. 小黑人包括加合、京達、根秀等；〈三大原住民氏族及籍貫〉載於《星洲日報》，二〇〇三年二月八日。
9. 塞諾伊人包括了澤旺、加合、西曼、地苗；參見〈三大原住民氏族及籍貫〉載於《星洲日報》，二〇〇三年二月八日。
10. 劉明珍，〈沙巴族群多不勝數〉，載於《星洲日報》，二〇〇三年三月二日。
11. 淨海法師，《馬來西亞早期佛教史考略》，台北：大乘文化，一九七八年，頁五。
12. 根據馬來西亞的憲法基本上都在保護土著(馬來人)的利益，在馬哈迪醫生治政時，基本上都在強調華人對經濟的壟斷及馬來人特權後，才能產生更公平的社會。因此，才能促進各種族的融合。
13. 楊嘉儀，〈早期馬來西亞佛教〉載於《佛教文摘》季刊第九十六期，馬來西亞：馬佛青總會佛教文摘社，二〇〇〇年六月，頁四。
14. 黃世界 (Ng Sai Kai)，〈馬來西亞佛教組織的發展〉收於《獨立後佛教在馬來西亞的發展》(Perkembangan Buddhisme Di Semenanjung Malaysia Sejak Merdeka)，馬來西亞：國民大學歷史學系學士論文，一九九〇，頁六十九~九十。及《佛教文摘》季刊第九十六期，馬來西亞：馬佛青總會佛教文摘社，二〇〇〇年六月，頁五十四。
15. 馬來西亞當時還沒有獨立，馬來西亞於一九五七年獨立後才改名為「馬來西亞」(Malaysia)。
16. 楊嘉儀，〈早期馬來亞佛教〉載於《佛教文摘》季刊第九十六期，馬來西亞：馬佛青總會佛教文摘社，二〇〇〇年六月，頁五。
17. 淨海法師，《馬來西亞早期佛教史考略》，台北：大乘文化，一九七八年，頁五。